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接待部分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沟通交流内容，主要涉及公司海水提钾相关技术和试产情况、相关项目产业化进程等内容。现将公司将海水提钾项目相关情况补充及澄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海水提钾项目的情况说明

目前，公司已在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厂区建成海水提钾中试车间，生产能力为氯化钾铵 50 公斤/天或氯化钾 25 公斤/天，公司从海水中提取的氯化钾样本所检项目符合 GB/T37918—2019《肥料级氯化钾》要求，达到粉末结晶状 I 型级别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一期年产 20 万吨氯化钾项目，已初步选址为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。项目一期计划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，2023 年年中将实现达产。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审批、披露程序后启动建设。

公司拟在海水提钾项目基础上，积极推进海水提锂、溴技术及产业化研究。目前公司海水提锂、提溴技术尚未进行中试，产业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海水提钾项目工程建设尚未正式开展。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前置准备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选址、立项、环评等，工程建设开工时间及达产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2、目前氯化钾价格仍处于近年来的市场高位，未来氯化钾价格存在波动风险，将对公司海水提钾项目未来盈利空间存在较大影响。

3、公司海水提钾项目未来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海水提钾项目的进展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7日